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孙根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经延长后，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14,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0,230 股，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经延长后，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14,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70,230 股，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予以汇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14,56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3.629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6,650,86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 12 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类低风险业务），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并申请公司以自有资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银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授权总经理审批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曹孙根、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4,5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14,56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曹孙根、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盈欣、杨露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